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的 西乌旗2026年度常态化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乌旗2026年度常态化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质辰测绘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95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9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质辰测绘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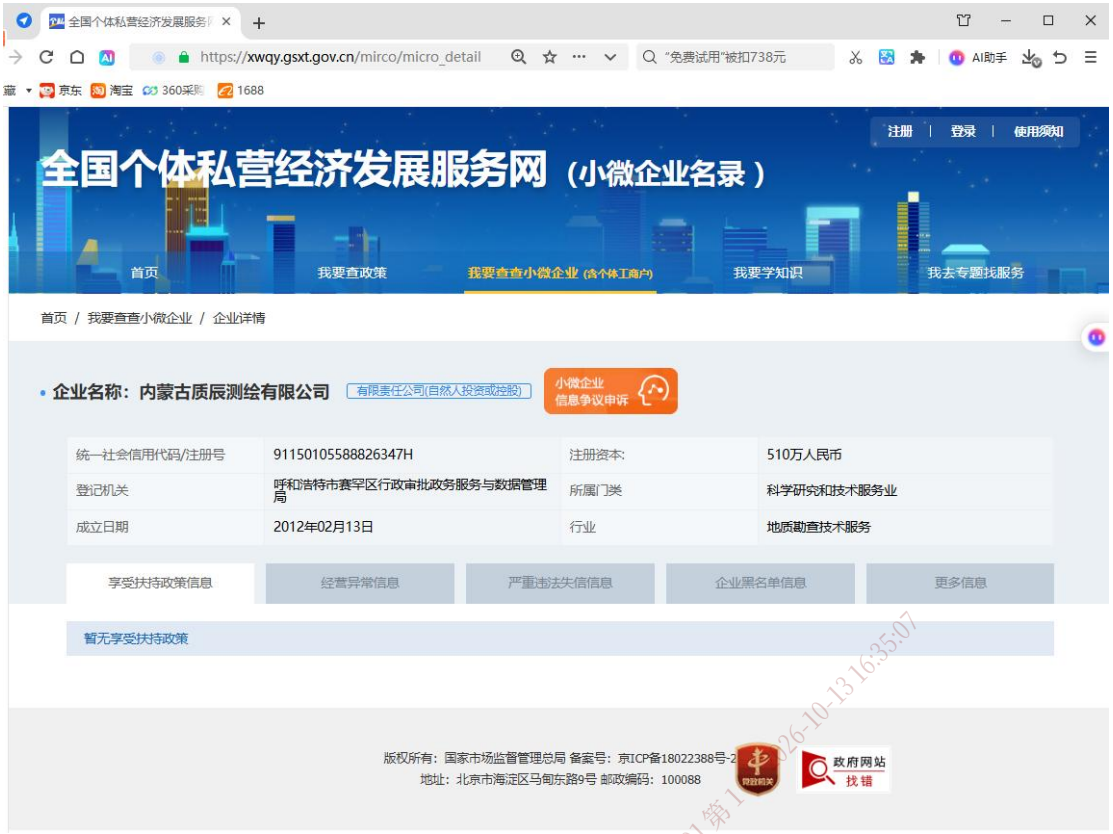
日 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6-QDJT-CS-20260001第1页 2026-10-13 16:22:07
内蒙古质辰测绘有限公司 2026-10-13 16:22:07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6-QDJT-CS-20260001第1 2026-10-13 16:35:07
内蒙古质辰测绘有限公司 2026-10-13 16:35:07